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中國音樂學系 - 「專業術科及面試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7.11.17 (星期六)

准考證號起訖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/科目		考試地點	注意事項
1190001 (主修作曲)	09:50~10:00	10:00 12:00	作曲筆試 樂曲分析	國樂系 4 樓 4012 教室	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後，在報到處等候考試。 2. 報到地點：中國音樂學系地下一樓。 3. 考生請注意報到時間與考試時間。 4. 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 5. 考試科目順序：於系館地下室一樓報到處報到後，由服務人員引領至國樂系 1011 教室先進行專業術科考試，專業術科考完後，隨即至國樂系 2 樓 2008 教室再進行面試考試。 6. 主修作曲考生請注意：作曲考試分筆試、專業術科與面試，並應注意報到與考試時間，以免損失應考權利。 7. 聯絡人：葉姿君助教，電話：22722181 轉 2533
1190002 1190007 (第一場)	08:40~09:00	09:00 考試 結束	專業 術科	國樂系 1 樓 1011 教室	
1190008 1190013 (第二場)	09:40~10:00				
1190014 1190022 (第三場)	10:40~11:00				
1190001 (主修作曲)	12:10~12:20		面試	國樂系 2 樓 2008 教室	